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三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关于职业中学（职业高中班）向录用毕业生单位收取 培训费的规定（试行）.....	1
关于召开一九九八年待分配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 协会的通知.....	2
关于在职业学校进行招生与收费“双扩”改革试点的通知.....	4
关于在全省开展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	7
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13
关于在城市住宅建设投资中提取百分之二用于中、 小学教师住房建设的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录取本市新生 不办理户口迁移规定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职教中心学校验收评估方案的通知 （附方案）.....	27
关于印发《学校安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31
学校安全工作暂行规定.....	31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学校工作试行条例》的通知.....	46
关于印发《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培训与考试的通知....	59
关于开展“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NT）”培训与 考试的通知.....	60
关于印发《青岛市教育局 200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64
青岛市教育局 2003 年工作要点.....	6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西部在京务工青年文化 素质和技能培训的意见》的通知.....	77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意见》的通知.....	82
北京市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	83
关于印发《安徽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办法 (试行)》和《安徽省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 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86
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收费的批复	95
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撤并的通知.....	97
关于选拔部分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的通知	97
关于修改《徐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的决定	100
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办法》的决定.....	105
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生产实习两项经费标准的通知 ...	113
关于修订成人业余教育借用中、小学教室办学有关 收费问题的通知.....	114
关于向外商投资企业推荐大学毕业生赴境外培训的通知	1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我省学生 助学贷款的意见的通知.....	119
关于我省学生助学贷款的意见.....	119
关于我省城市、农村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26
关于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教育经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的试行办法.....	129
于提高托儿所教师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133
关于提高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补助标准的复函	134
关于适当提高分离国有企业自办中小学校退休教师待	

遇的通知.....	135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36
关于深化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37
关于社会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问题的通告.....	148
关于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的通知.....	149
关于人民办学的试行办法.....	152
关于启用山东省青岛市社会力量办学专用发票的通知.....	154
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及调整收费标准的报告.....	156
关于批转海口市教育信息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157
关于民办中小学教职工福利待遇问题的通知.....	167
关于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168
河北省教育厅、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	
关于扩大职业学校招生与收费“双扩”试点范围的通知...	169
关于扩大全日制高等学校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172
关于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6
关于开展二〇〇三年第一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证）考试及培训工作的通告.....	180
关于开展第二届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183
关于开办开放教育本科会计学专业（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的通知.....	187

开放教育本科会计学专业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 简介	189
关于举办职业高中与职业学校的几项暂行规定	191
关于禁止中、小学校出租校舍和利用校舍开办旅馆的规定 ...	197

关于职业中学（职业高中班）向录用毕业生单位 收取培训费的规定（试行）

一、为促进多方面支持教育部门办学，进一步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根据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特规定本市教育部门所属职业中学和职业高中班向录用毕业生的单位收取培训费。

二、凡直接从本市教育部门所属职业中学和职业高中班录用毕业生的单位，除与学校联合办学另有协议者外，均应向学校交纳培训费。

培训费标准，由学校和用人单位双方议定，最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中等专业学校代培生的收费标准（特殊专业需超过者由学校报区、县教育局批准。）对于交费确有困难的机关和中小学等单位，可以减收或免收。

三、由本市教育部门自办的职业中学和职业高中班所收的毕业生培训费，百分之五十上交区、县教育局统一调剂使用，百分之五十留校使用。由本市教育部门与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的职业中学和职业高中班所收的培训费，除联合办学的双方另有协议者外，全部留校使用。

四、学校所收培训费，无论上交或留本校使用，均必须用于改善职业技术教育办学条件，以提高教学水平。教

育部门和学校对培训费要单独记帐，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不得挪作它用。

五、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起试行。试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教育局

关于召开一九九八年待分配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 就业协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事局、市直各有关单位、有关高等院校：

今年我市共有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 9 8 7 5 人，其中本科以上毕业生 5 2 2 0 人，专科生 4 6 5 5 人。到今年 6 月初，市属单位接收的有 5 1 0 0 人，中央驻穗和省属单位接收的约 1 2 0 0 人，近期内仍可落实接收的预计有 1 2 0 0 人，其余约有 2 5 0 0 多毕业生尚未落实接收单位，这部分毕业生大部分为专科生，部分专业供大于求，就业比较困难。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各级政府计划、人事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广州生源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帮助用人单位补充生产经营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此，市人事局、市计委决定召开一九九八年待分广州生源毕业生就业协调

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会由广州市人事局和广州市计委主办，由广州市高校毕业生指导中心和中国南方人才市场承办；

二、地点：天河路104号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天河立交东侧）；

三、时间：1998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2时；

四、参加单位是有指导性就业计划接收任务的单位和其他需要补充毕业生的机关（招收有进入机关资格证的毕业生）事业单位、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所有未落实具体接收单位的应届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均可参加。入场券分别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南方人才市场交流部预售，每票10元，也可在当日购票进场。

五、大会不收摊位费，只收设摊的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广告费300元，大会为每个摊位提供两个午餐盒饭和两支矿泉水。

六、设摊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需要补充接收毕业生的专业和人数的统计表（附后）交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天河路104号中国南方人才市场首层）。

七、待分广州生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协商接收的毕业

生由市人事局现场办理接收手续。各区人事部门要认真了解本区生源及需要补充毕业生的情况，组团参加协调会，并派人到会协调用人单位的接收手续（大会免费为各区人事局提供摊位）。

联系人：韩哲圃、陶青

联系电话：8 5 5 9 2 6 1 2、8 5 5 9 5 0 4 1

需要补充广州生源毕业生统计表

用人单位：（章）

专 业 人 数 备 注

有具体要求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关于在职业学校进行招生与收费“双扩”改革试点的通知

冀教职〔1999〕10号

各市教委、计委、财政局、物价局，各有关学校：

为了推动职业学校直接面向社会、面向市场需求办学，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逐步建立起依法自主办学的新体制，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1

999年起，选择部分高等、中等职业学校作为试点，进行扩大招生和收费自主权的改革（简称“双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试点学校的高职和普通中专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主确定后，按时间、程序上报。计划部门按试点学校上报招生数下达计划，招生部门在考生报名前向社会公布。试点学校的职业中专招生，省不再下达计划。招生结束后，学校按实有招生数在规定时间内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专业设置对试点学校下放专业设置权。学校可自主调整专业设置（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计划生育、土地管理、师范等学生毕业后需由政府安排工作，学生无法自主择业的专业除外），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三、招生录取

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招生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试点高等职业学校，可在不低于省定录取分数线20分的范围内自主招生，也可由学校在不超出本校招生计划5%的范围内，单独命题，招收专业技能水平较高或具有实践经验的考生。试点中等职业学校，可随中考统一招生录取，也可由学校单独命题，在全省范围内自主招生。其

中，报考农学类专业、毕业后自谋职业的学生，可以凭初中毕业证免试入学。

四、收费标准

试点高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5 0 0 0元（不含住宿费，住宿费执行统一标准）。

试点中等专业学校（含职教中心、职业中专），每生每年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3 0 0 0元（不含住宿费，住宿费执行统一标准）。在不超过上述标准的情况下，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培养成本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五、学生待遇

试点学校招收的学生，与其他学校招收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各试点学校必须加强管理，保证相应的办学条件和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校外班。

河北省教育厅

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厅

物价局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双扩”试点学校名单

一、高等职业学校（2所）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二、中等职业学校（13所）

河北供销学校

河北物资学校

石家庄市职教中心

保定市职教中心

邢台市职教中心

张家口市职教中心

丰南市职教中心

抚宁县职教中心

永年县职教中心

沧州卫生学校

衡水卫生学校

廊坊市职教中心

承德卫生学校

关于在全省开展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

各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教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0年6月18日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厅字[2000]13号)、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关于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基[2000]20号)和李凤清副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黑发[1999]16号),我省将实施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贫困地区学校工程,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从我省的实际出发,发挥大中城市、经济发达地区学校的优势,本着量力支持和不增加受援学校经济负担的原则,以学校之间对口支援为基本形式,以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为支援对象,以义务教育阶段相对薄弱的学校为重点,通过对口支援,促进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缩小农村学校和城市学校教育水平的差距,为"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跨世纪目标服务。

二、实施范围

(一) 支援单位:

1. 大、中专学校;
2. 城市市区、县城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小学校。

(二) 受援单位：

1. 农村学校：包括农村乡(镇)及乡(镇)以下中小学校，特别是“两清”(清理、清退乡镇超编、编外人员)后缺少教师的学校；

2. 郊区学校：包括城市和县城边缘的中小学校；

3. 薄弱学校：指在本地区相对薄弱的中小学校。一般是指在省教委规定的基本合格学校标准以下的学校。

为便于工作，中小学校对口支援工作原则上在本市(地)范围内进行。

三、援助形式和任务

(一) 城乡结对，对口支援，开展“手拉手”活动；大中城市和县以上的高中、初中、小学至少要与一所农村或薄弱学校的同一年级结成“一帮一”对于，建立对口支援的帮扶关系，制定具体支援方案，签订对口支援责任书。

(二) 选派优秀教师对口支援、相互交流。支援学校要选派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包括退休人员)到受援学校任教或担任校领导职务。受援学校可选派中青年教师到支援学校学习和培训，具体人数由有对口支援关系的双方协商确定。

(三) 支援学校要尽快提高农村或薄弱学校的办学水平。帮助受援学校开展科研、教研活动，指导观摩教学，进行示范教学，传授教学经验和教改信息；帮助受援学校

转变教育观念，改革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建立先进的教学模式；帮助受援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 支援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办法为受援学校解决具体困难。把学校闲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桌椅等物品送给受援学校。动员学生把用过的课本、文具、衣物捐献给结对、帮扶的班级和学生，及时解决对口受援学校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受援学校的综合办学能力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使贫困地区的孩子也能受到良好教育。

(五) 组织高校对口支援。发挥高校尤其是师范院校的特殊优势，组织师范院校教师、学生组成支援农村学校、薄弱学校讲师团，利用寒、暑假和见、实习期赴农村地区，为教师举办国际国内形势、教育科学理论、学科专业知识和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及应用等各种形式的讲座，提高农村教师的综合素质。

(六) 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师进修培训提供条件。各级师范院校、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要结合农村地区教师培训工作的实际，以教学技能培训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教学基本能力的培训，使他们尽快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胜任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七) 组织中小学教师讲师团。集中省、市(地)优秀中小学教师，分别组成讲师团，深入到边远贫困地区进行巡

回讲学、辅导，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有关政策

(一) 实行城市生源的师范毕业生轮换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定期任教的制度。专科以下师范毕业生就业首先满足农村、郊区及薄弱学校对教师的需求；毕业生轮换到农村、郊区及薄弱学校任教的要签订协议，任期为2年左右；轮换期间人事关系、档案、养老、医疗保险、评职晋级等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到农村、郊区或薄弱学校任教的毕业生取消见习期，直接定级，其中到农村学校的轮换期间工资在本职务档次内上浮一档，轮换期满后上浮的工资取消。各地可设立专项奖励资金，表彰轮换期间表现突出、贡献较大的教师；对轮换教师要加强考核和培养。两年轮换期满后，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人表现优先安排工作。

(二) 实行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和中层以上干部到农村、薄弱学校定期轮岗制度。城市学校每年要选派5%左右的教师和中层以上干部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或任职，帮助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推进素质教育；城市在职教师和中层以上干部到农村、薄弱学校轮岗任教或任职，时间为1年；轮岗期间一切关系不变，工资、差旅费、保险费、医疗费、各项补贴等，均按有关规定由支援学校支付，其中到农村学校的，轮换期间工资在本职务档次内